

(香港總商會用箋)

香港中區
景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交
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
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李國英議員, MH

李議員：

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已審視上述條例草案，雖然本會不反對條例草案涉及的原則，但對一些實際問題卻感到關注。

本會的委員察悉，西方醫學與中醫學的診斷和處方標準及辭彙均十分不同。由於中醫藥的註冊及發牌制度仍處於較新的階段，僱主對中醫師的資格未必同樣有信心。此外，本會亦察悉，現時要取得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已相當容易，而條例草案會擴闊這些證明書的供應渠道。

本會察悉，就較常用的中醫藥辭彙發展一個有條不紊的翻譯系統，需付出大量時間及金錢。在備妥該等辭彙的譯本，以及僱主對中醫師的核證、註冊程序及專業地位有更多認識前，考慮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，可能會有用。

較具體的一點是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在若干情況下，僱主有權要求僱員進行身體檢查，以便就其是否適宜工作取得另一意見。不同流派的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診斷或醫療建議，可能並不一致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本會建議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以便在僱員取得的第一項醫學意見與另一意見不一致時，僱主可要求獲得第三項意見(費用由僱主負擔)。在該等情況下，佔大多數的醫學意見會被視作定論，此外，有關事宜亦可交由勞工處處長決定。

本會希望以上評論有用。

香港總商會
法律委員會主席
伍成業

(簽署)

2005年9月7日